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席：黎燕玉主任秘書代理

紀錄：許宜君

肆、外聘委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王政彥副校長、高雄醫學大學陳建州副教授

伍、出席來賓：(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來賓致詞：(略)

捌、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玖、報告事項：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本局 111 年度上半年性平業務成果列管表暨本年度性平成果列管表格提報單位	1. 依委員意見修改 2. 各科本年度須辦理 CEDAW 宣導 3. 完成性別平等課程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111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資料上傳	本年度請各科室提報 1 項，人事室追蹤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111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本局 11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情形及「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撰擬單位	「性別影響評估」由社家科負責撰寫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由身福科負責撰寫提報。	繼續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111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請撰寫單位提交本局 112 年度第 1 次性平小組會議討論。

拾、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 111 年度下半年性平業務成果表檢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府性平字第 1110601620 號函，啟用本府各機關單位各項性別平等成果填報新表格，每半年提報性別平等成果於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檢視。

二、成果表件共 6 項，依填表說明分項如下：

- (一) 性別平等課程。
- (二)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三)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 (四) 提升女性經濟力
- (五) CEDAW 宣導
- (六)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三、本局 111 年度下半年執行情形，請檢視。(附件 1)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

- 一、婦兒少科提報 CEDAW 宣導成果報告表「消除歧視、平等對待」「校園性平宣導微電影」「愛希望全人關懷協會-暑期課輔 CEDAW 宣導」：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需寫出影片名稱，不用放影片網路連結；成果照片請修改為原照片檔案，不要放紙本掃描檔案；宣導管道目前填寫「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工作坊」但就目前成果看起來比較像是影片宣導，所以建議宣導管道修改為播放影片，或是將成果報告表宣導媒材概述跟宣導過程修改為辦理實體課程與工作坊。
- 二、婦兒少科提報 CEDAW 宣導成果報告表「TOWF 籃球品格營」「媒體素養 啟動思辨力」：如上所述(照片目前為彩色掃描檔案且解析度低，看不出宣導影片為何，無法分辨是否為本府自製 CEDAW 宣導影片)。
- 三、社家科提報 CEDAW 宣導成果報告表：宣導人數宣導人數須寫臉書瀏覽人次，未來建議增加實體活動宣導。

四、社家科提報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建議成果報告內容可參考家防中心的成果報告內容，於措施內容增加課程簡介、執行成效欄位增加影響範圍。

決議：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配合修正。

案由二：本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表檢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5 日府性平字第 1081286188 號函附件「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注意事項」，本年度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提交年度內第二性平工作小組會議議程檢視。(111 年 11 月 8 日府性平字第 1111438381 號函更新執行成果表格式)

二、本局 111 年度執行情形，請檢視。(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案由三：本局 111-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製項目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8 日府性平字第 1111438381 號函以，重新檢視預算項目與金額，將 111-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項目與預算金額納入，更新性別預算表，提至各機關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檢視。

二、本局 111-112 年度性別預算表，請檢視。(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案由四：為促進並強化機關人員及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達到有效防治及消弭，各科室辦理業務結合防治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

一、隨數位科技發展迅速及運用普及，利用或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之性別暴力層出不窮，態樣益趨多元，誠然對於個人隱私及名譽等法益造成嚴

重侵害。如以強暴、脅迫等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式，使其拍攝性交或猥褻影片並加以散布或播送，此除戕害個人性自主權、隱私權及身體控制權，應由加害人擔負民刑事責任外，基於網路廣泛流通及快速等特性，該等影片一經揭露，殊難完全移除下架，形同強加被害人無法清除之網路刺青，揮之不去之數位烙印，影響終其一生。鑑於是類行為所生惡害實屬非輕，全面盤點檢討現行法規及措施之規範密度是否足資涵蓋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刻不容緩。

二、本局各科室業務是否可結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例如：辦理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調查或講座宣導、資訊素養宣導活動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相關社群網路平台發布 1 則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訊息等)。

委員建議事項：

- 一、各委員(科室主管)意見：建議提供相關調查表及宣導素材供宣導使用。
- 二、王政彥委員意見：建議市府整合調查表，供各局處依服務對象參考使用。
- 三、性平辦意見：目前教育局有單張素材供參；調查表未來擬於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與司法小組提案。另建議如有自製素材，於影片結尾加入 CEDAW 宣導媒材，可提列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成果項目。

決議：提列 112 年局務會議討論各科室宣導媒材素材，並請各科室於上半年完成至少 1 場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宣導活動；下半年辦理方式，視上半年辦理情形評估決定。

案由五：本局「112 年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提交撰擬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評選項目衡量標準表(三)加分項目性別平等故事獎、創新獎。
- 二、本局撰寫提交單位，請討論。

決議：112 年性別平等故事獎由社會救助科提報撰寫「脫貧媽媽應徵就業」故事。

拾壹、外聘委員建議事項及綜合座談：

王政彥委員：社會局主管與社會福利相關業務，其態樣多元，建議可思考提升性別工作經費的可能性。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是日下午 3 時 40 分。

